****附件2：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****

**（一）事项名称：**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

**（二）设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第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。

**（三）审批范围及审批事项：**

审批范围：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、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外线建设工程项目、中低压天然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。

审批事项：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；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式审核；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；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；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；跨越、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，或者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敷设电缆等设施许可（不包括省级事项）；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许可（不包括省级事项）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采砂）审批等事项。

**（四）办理地点：**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联办专窗口

**（五）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00—17:00。

**（六）申请条件：**

1.水电气企业工程施工建设需要挖掘（占用）城市道路的，

应办理相关行政审批。

2.影响交通安全的，应当征得公安交管部门的同意。

3.涉及道路绿化的，应当征得城管部门的同意。

**（七）申请材料：**

1.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。

2.项目投资立项批文（城市主干管线的业务需提供投资立项或核准文件，单位或小区申请接入市政水电气主干管线的业务不需提供）。

3.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（属委托办理的，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），涉及企业居民接入市政管网的，须提交使用土地相关证明文件。

4.设计文件图纸（施工图）及电子光盘（包含87坐标系CAD数据）

5.交通组织方案。

6.水电气接驳方案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7.涉及开挖城市主干道的应提供地下管线探测资料。

8.承诺书：①承诺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需要对已建成道路进行挖掘、顶进作业的，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当将按相关要求编制保护方案并取得同意。②项目实施办理所涉及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等费用，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缴清。③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管理设施间等，在施工前设置完毕并经确认。④用户在向受理专窗申请水电气报装业务时，应该承诺报装地址建筑不属于“双违”建筑，以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完整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**（八）承诺时限：**5个工作日。

**（九）办理流程：**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察→决定→送达。

**（十）收费名称：**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，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等费用。

注意事项：

1.请用黑色水性笔填写，请勿涂改，涂改无效。

2.表格中的占用、挖掘地点示意图必须绘制整洁清楚。